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11200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杉林區及燕巢區為辦理水平棚架網室113年4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杉林區：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。

(二)燕巢區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辦理：

(一)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：每0.1公頃為1萬元。

(二)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(網)：每0.1公頃為4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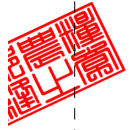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5月22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